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11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依本校業務分工之副校長擔任之，校務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業務，各學院院長、各所系(科)/室/中心主任及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；每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、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同職務進退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（二）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、變更與裁併。
 - （三） 建議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。
 - （四） 審議校務研究年度報告，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經主任委員召集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各學術與行政單位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擬訂相關執行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視議題需要得邀請相關講座教授、專業人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或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委員、專案小組成員及兼任研究人員之校內人員以義務職為原則，並得按其服務績效，列入評鑑考核計分；經常性參與校務研究推動或主持專案者，得另酌予減授鐘點。校外委員、相關講座教授及專業人士得支領出席費、交通費及膳宿費；主持專案者並得支領主持費或研究費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